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1年9月24日0時1分許，在周家成所經營，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蓋好夾創意社」內，把玩編號12號之娃娃機台時，因不滿所夾物品無法順利取出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腳踢該娃娃機台之置物櫃門及機身，致該機台之機身外殼凹陷、置物櫃門鎖鐵片斷裂而損壞上開機台，足生損害於周家成。

二、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，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馮俊融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、機台遭毀損照片4張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及告訴人與被告之簡訊擷取照片1張等件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係對於文書、建築物、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，有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即足成罪。所謂「毀棄」係指毀滅或拋棄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；「損壞」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方

法，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，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。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(二)自告訴代理人提出之上開機台遭毀損之照片以觀，可見上開機台之外殼有明顯凹陷，而該機台之置物箱門板已無法完全密合，足認上開置物箱之門鎖確有損壞之情事，是被告本案行為，已對上開機台之外在形體產生一定之破壞，致其功能受有部分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所為自已損壞上開機台，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周家成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且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又被告前因竊盜、詐欺、侵占等案件，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應有之尊重，素行非佳；然衡酌被告於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且已主動協助告訴人修繕上開機台，堪認其已有悔意，且已部分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損壞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